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17]16号文件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78,797.75万元，主要是处置原桥梁钢结构业务过程中公司为部分正在进行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后继续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1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上半年公司已将上述借款归还，担保责任解除。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以上担保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在 2021 年半年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钱明星（签字）：_____

朱大年（签字）：_____

谢 丰（签字）：_____